

附表14-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312,2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312,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向向深汕望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其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应急管理局办公场地内。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修订）》 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项目测算标准	我局现有租赁车辆共10辆,包含5辆皮卡车辆,3辆帕萨特,1辆汉兰达以及1辆普拉多,为保障我局工作进展。综合测算2022年的租赁服务费、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洗车费预计共计1312200元/年。			
年度目标★	1.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局租赁车辆未结算费用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10辆	租赁5辆公务用车,5辆工具用车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达标率百分百
	时效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支付费用
	成本指标★	车辆租金占用率	90%	车辆租赁费用预计占总预算的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	得到保障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方便及时快捷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很高

附表1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12月31日
项目总金额（元）	1,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6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信息系统建设、运维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等文件要求及领导指示，在“一库四平台N系统”总体架构下，按照构建“1+11+N”的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各区（新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前端感知、数据汇聚与接入等建设工作。 2.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2022年度区级建设任务书》任务书3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森林火险火情感知前端建设和数据接入。以及合作区智慧财政完善内部控制购买服务等项目。 二、项目内容 1.危险化学品前端感知建设和接入 2.三防前端感知点建设和数据接入 3.智慧森防前端感知建设和接入 4.执法记录仪及视音频接入平台 5.区级应急管理主题库建设 6.区级智慧应急资源仓库建设试点 7.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前端建设 8.智慧财政和内部控制服务购买 三、项目范围 主要用于完成前端感知建设与接入等工作，构建自企业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与前端识别、分析预警能力，并完成运维保障及企业端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和智慧财政、内部控制购买服务工作。 四、组织框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申报依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2.《广东省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3.《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 4.《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2022年度（第一批）区级建设任务书》 5.《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316号++）			
项目测算标准	①深圳市智慧森防试点项目费用：深圳市智慧森防试点项目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森林面积364.6平方公里）试点建设，于2020年12月28日下达项目任务书，总投资概算为3342.21万元，其中项目直接投资概算2155.06万元。 ②区总值班室后勤保障费用： 【测算标准】 1.根据市智慧森防试点项目12个监测点费用总投资3342.21万元，我区建设预估项目建设110万元 2.根据我区其他局办同类项目测算控制在50万内支出 ③系统维护费： 【测算标准：】 【测算过程：】应上级要求预留相应系统维护费用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前端感知建设与接入等工作，构建自企业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与前端识别、分析预警能力，并完成运维保障及企业端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已建危化品系统的，系统功能及数据与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市危化品系统）保持统一，数据须对接至市危化品系统，统一纳入市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危化品主题库进行管理与应用。			
长期目标	通过此项目，积极探索市、区信息化系统共建共用新模式，消除市、区两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壁垒，避免重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中心体系	7个	反映前端感知建设与接入等工作，构建自企业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与前端识别、分析预警能力
		故障修复率	100%	系统出现故障时故障修复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稳定率	100%	设备稳定且长期在线
		线路故障率	0%	电话、网络等通信线路故障率低，出现故障时及时消除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
		故障发现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现故障并寻求技术人员支持
	成本指标*	经费同比增长率	≤50%	考察经费成本增长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区领导满意度	100%	区领导对总值班室工作满意度

附表14-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检测设备购置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2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为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推动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工贸及危化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监管指导服务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需要配备更多执法巡查终端设备，提高现场发现和及时监督整改安全隐患的水平，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效能，将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坚强支撑。结合我区监管执法实际工作需要，购置配备执法系统装备，保障现场执法工作有效开展，参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置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7〕132号）的有关要求购置安全监管装备，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巡查人员从事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申报依据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应急〔2019〕353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应急〔2020〕12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全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启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二款、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根据前期市场询价估算，为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检测技术设备和执法系统装备的采购费用。采购设备包括：执法终端、执法和巡查检查制服、扫描仪、气体检测仪、防中毒口罩、护目镜、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直读式粉尘浓度检测仪（便携式数字测尘仪）、防爆探测灯（高性能防爆手电筒）、夜视仪监测仪器等合计12.8万元。			
年度目标★	安全生产监管检测技术设备和监管巡查装备使用率80%，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隐患60天整改完成率80%，复查整改率90%，全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90%。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2套	根据局领导和监管科室人员数量确定
		设备使用频次	227天	根据本部门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的天数确定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的设备符合监管执法需求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设备采购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
	成本指标★	预防事故发生成本	上升	全区各类工贸企业大量投产以及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增多，需要投入更多安全监管和巡查力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下降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隐患排查率	100%	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评估咨询和事故调查技术分析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0
项目总金额（元）	20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9,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2 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领域有关项目和事故的调查处理，需要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因此需要设定安全生产咨询培训和事故技术分析费。			
项目申报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第70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前三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评估咨询数量，预估产生评估咨询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以及聘请专家劳务费、技术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合计20.9万元			
年度目标*	1.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发生技术原因，总结事故教训，规范施工技术方案；（产出目标） 2.对事故隐患点和有关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论证，出具有关安全评价评估或论证报告；（产出目标） 3.提出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和规范整改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效果目标） 4.压实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防范此类事故不再发生。（效果目标）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分析报告数量完成率	100%	技术分析报告各项内容均得到清晰展示
		评估咨询或培训服务人次完成率	100%	根据评估咨询或培训服务的指标内容完成
	质量指标*	技术分析报告质量	100%	报告内容科学和客观反映事故真实情况。
		评估咨询或培训服务质量	100%	咨询或培训服务有相应的成果内容
	时效指标*	技术分析报告按时完成时限	及时	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分析
		评估报告或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时限	及时	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理和评估分析
	成本指标*	购买评估咨询培训和技术服务成本占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比率	下降	比率占比越低，事故发生起数和安全风险隐患越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事故原因和防范安全风险加强	90%	科学完成事故调查分析和评估安全风险有利于防范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评估咨询培训或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95%	评估咨询培训或调查结果等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满意度

附表14-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6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2 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应急管理部门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需要不间断的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二款、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性目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安〔2020〕8号）、《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的部署要求。			
项目测算标准	2019年，根据分管区领导审批，及时消除一处“重大安全隐患”黑油罐9万元；2020年根据区领导指示要求，制作合作区海滨沙滩“严禁下海游泳”“防溺水”警示牌6万元，2021年该项经费支出约为6万元，因此2022年此项经费按照该项目前三年平均应急处置支出费用测算为16万元。			
年度目标★	结合开展本辖区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数量	100%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经费体现了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综合安全监管的职责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90%	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隐患处置完成后的结果评估良好，无次生事故发生，相关方的满意度和安全感增强。
	时效指标★	事故隐患或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及时	安全生产事故及时预防
	成本指标★	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成本	下降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政府部门需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成本应急处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完成率	100%	在规定期限内事故隐患消除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

附表14-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为弥补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技术力量的严重不足，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参考深圳各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采用从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往年的基础上补充4名安全工程师到我局坐班服务。安全技术专家组具体工作安排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科室业务需要统筹调配安排，属于辅助性岗位，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消防、住建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冶金工贸、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等有关领域技术辅助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我区2019年6月26日第14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内容、《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深安办〔2019〕137号）、《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充实技术力量委托服务项目工作方案意见的复函（深汕发财函〔2019〕			
项目测算标准	专家组组长1名：24万元/年，专家组成员：18万元/人/年×2人=36万元/年，费用控制在60万元以内。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3位坐班专家能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任务。 预期效益： 提高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效率，风险安全隐患因素明显降低，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隐患60天整改完成率达到80%，复查整改率达到90%，第一年内排查全区行业内监管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90%。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90%	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化指标现场核查表，检查辖区内监管企业数量来测算达标率。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人数	3人	专家组组长1人，成员2人。
		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在规定期限内事故调查处理完成情况
		较大事故下降率	100%	事故发生起数减少，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规定时限内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时间		12个月	服务期限为一年。
	成本指标*	对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占比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比重	提高	企业的安全发展一方面需要政府监管，另外一方面要提供服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80%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安全隐患整治要形成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5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8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治理工作，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开展辖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1.安排4名安全技术专家开展摸排，形成整治工作台账；2.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改；3.全区企业风险分析报告；4.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创建；5.安全隐患整改复查；6.安全技术专家整理资料，整理分析有关检查台账；7.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安〔2020〕8号）、《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的部署要求。			
项目测算标准	重点工贸企业10家，每家1.8万共计18万元；粉尘涉爆企业4家，每家2.5万元，共计10万元；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0家，每家1万元，共计10万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企业30家，每家1.5万元，共计20万元。总计58万元以内。			
年度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报告（报告内含整改前后照片，已整改隐患，未整改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经整治后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综合报告	2套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需要形成综合性成果报告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次
		整治检查覆盖率	90%	本部门大致纳管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安全专项整治报告质量	100%	工贸、危化企业安全隐患底数摸清，并形成隐患排查闭环管理
		派遣服务的专家资质	100%	开展专项整治的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及时完成	100%	服务项目及时保质保量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整治费用成本支出占年度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比率	提高	占比越大，取得的整治效果越好，社会直接经济损失越少。经济损失不变，但是合作区要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事主体会增加，风险因素增多，投入就会加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隐患存量降低	100%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事故隐患存量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法律顾问聘用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21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6,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为弥补我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法律顾问的不足，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水平，有效防范行政执法不规范及行政诉讼的风险，参考深圳各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采用从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补充1名执法检查法律顾问到我局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服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法律顾问具体工作安排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业务科室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安排，属于辅助性岗位，主要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判定标准咨询、执法文书制作、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问题审查、行政诉讼的应对等有关领域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项目测算标准	1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法律顾问，21.6万元/年/每人（不提供食宿费）。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法律顾问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任务。 预期效益： 有利于提升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服务水平和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服务和培训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熟练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查合格率	提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的合规率提高，行政诉讼的案件减少，企业依法落实整改要求。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培训效果提升情况	及时	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服务，企业及时掌握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时间	12个月	服务期限为一年。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聘用费占比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比重	提高	行政执法案件的合规审查合格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的成本减少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的形象提高	提高	人民群众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对政府的法治政府建设给予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附表14-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00,000.00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0001002 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处置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开展应急演练并对区单位、镇网格员、巡查员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协助指导重点企业的应急演练，协助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申报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要点的通知》（应急厅〔2019〕33号）第十七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应急规〔2021〕1号）、《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引的通知》（深应急委办〔2020〕4号）			
项目测算标准	参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10万，对区各单位、街道网格员及巡查员等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培训10万，应急指挥车辆和事故救援车辆每年15万，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每年补贴65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每年的防化服、阻燃服等劳保用品和相应的危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每年补贴20万，合计120万元。			
年度目标★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2.填补深汕特别合作区无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空白，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优势互补，完善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体系。3.协助深汕特别合作区进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演练、预防性检查等工作，强化政府部门对企业应急监管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能力。4.提升区各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专业性与针对性。5.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案件的能力与效率。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车、应急指挥车	各1辆	应急救援车、指挥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便利
		防化服、阻燃服等劳保用品和相应的危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	12套	确保应急救援的物资、防护服装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人员	6人	队长1名，专家1名，队员4名
	质量指标★	装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救援队伍携带的危险化学品处置装备全部合格，符合实际和应急处置使用需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急处置指导率	100%	对区应急管理局直管的企业应急演练指导全覆盖和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效率
		事故处置完成率	90%	及时完成涉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查处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置专业率
		较大事故下降率	100%	事故发生起数减少，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应急处置培训教育覆盖率	90%	对区各单位、街道网格员及巡查员等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到位及时性	规定时限内	预算资金能及时支付，采购的装备或服务能及时到位，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开展。
		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规定时限内	通过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得到管控和消除。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聘用时间	12个月	服务期限为一年。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或者防范有关事故完成率	100%	提升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案件处置效率，防范道路交通或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化学品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	100%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容易造成环境问题，需要专业队伍紧急处置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应急演练

附表14-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编制修订全区工贸商贸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2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7,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0001002 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1.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刚刚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由于我区基础薄弱，人员力量不足，需要专业力量协助我局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修订全区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升应急救援效率性及专业性。			
项目申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九条。			
项目测算标准	编制全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4.9万元。编制区工矿商贸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4.8万元，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工贸商贸应急演练3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案审核专家4人	100%	聘请专家负责区级总体及部门预案审核修改工作
	数量指标★	专项预案	2套	工贸及危化领域应急预案各1套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体系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预案体系验收百分百合格，不合格需返工
	时效指标★	处置突发情况的及时性	及时反应	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对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培训项目等满意度高

附表14-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4120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元）	4120000元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200100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区政法办在挂牌成立、正式全面履职阶段，2022年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等全国性维稳节点，对区政法办履职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要求。同时，从全区实际情况来看，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社会事务、矛盾纠纷隐患依然突出，我局在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全区平安建设工作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合作区社会治理正处新旧机制交替的过渡时期，一方面是传统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远不能适应合作区快速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员编制、装备保障、信息设施等治理资源的缺乏，先进的城市治理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合作区体制机制优势远没有释放出来。因此，在面对体制机制转型时期沉重的治理压力，迫切需要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整合有限治理资源，积极调动合作区建设发展力量，为合作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迈进提供重要保障。 2. 项目内容： 2022年信访大厅云安访设备维护费20000元；2022年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1500000元，包括省两会、全国两会、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秋节、国庆节、2023年元旦、春节等重要维稳节点；2022年律师服务费200000元，坐班律师为我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接访、重点信访案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审查项目合同等；2022年光明模式群众诉求智慧指挥系统服务费1500000元；2022年心理咨询服务费600000元，2022年域名地址编码入库项目经费300000元。 3. 项目范围： 坐班律师服务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费用；云安访运行维护管理；按照中央省市信联办维稳工作方案并根据市驻京工作组安排，开展2个季度的驻京工作，驻京轮值费包括人员驻京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云安访平台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运行等相关费用；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包括省两会、全国两会、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秋节、国庆节、2023年元旦、春节等重要维稳节点；心理咨询服务费；域名地址编码入库项目经费。 4. 组织框架： 根据我区信访工作安排，开展日常接访工作，参与调解信访案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协助项目合同审查等；根据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维稳工作要求，并根据市驻京工作组安排，结合我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部署，开展驻京轮值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工作；云安访运行维护管理；根据《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构建光明模式群众诉求智慧指挥系统、配备心理咨询师、统一地名地址编码、落实落细群众诉求服务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全省“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 2. 省委政法委制定的《关于在全省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的指导意见》（粤政发〔2020〕4号） 3. 《信访大厅设备集成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4.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党工委)收文处理表 5. 《市信联办关于驻京轮值的通知》 6. 《关于第三季度驻京信访轮值工作的通知》 7. 《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深办〔2008〕6号）》 8. 《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9. 《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抓紧推进群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建设的紧急通知》 1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深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综合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5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		

项目测算标准	1. 律师服务费：我局目前有1名坐班律师，除了参与日常接待工作、出具信访化解方案及法律意见外，还须完成全局合同审查业务。因来访人员多，咨询量大，原驻班律师难以有效应对来访人员的咨询业务，后续需新增一名专职信访法律顾问。参照2021年经费支出情况，此项费用为200000元。 2. 重要时间节点维稳经费：根据《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深办〔2008〕6号）》等关于维稳相关要求，2022年关于我区维稳节点如省两会、全国两会、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秋节、国庆节、2023年元旦、春节等重要维稳节点，劝返人员机票、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驻深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往返车票；以及按照驻京工作组要求配备相应车辆的车辆租赁费；应对突发事件的机动费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住宿费用市内每人每天补贴450元（北京市为500元每人）；伙食费每人每天补贴标准100元；市内交通费用每人每天补贴80元；以及城际交通费用、机票等交通费用。人员驻京轮值费：根据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驻京工作要求，各区每年安排2个季度为期6个月的驻京轮值，经费测算如下：以2个季度算，共2名驻京人员（每个季度1人）。 （1）伙食补助费100元/天/人，180天，小计36000元。 （2）市内交通补助费80元/天/人，180天，小计28800元。 （3）住宿补助费500元/天/人，180天，小计180000元。 （4）飞机票3000元/人，往返共6000元/人（轮值期间有5天探亲假），一人往返共2次，小计24000元。 （5）城际间交通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报销，预留备用金2000元。 总计270800元。因此2022年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经费共计1500000元。 4. 信访大厅云安防设备维护费：根据《信访大厅设备集成综合服务采购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拟定一年一签（出现情势变更事由除外），运维费用固定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合同总价款197850元）。因此信访大厅云安防设备维护费共计20000元。 5. 光明模式群众诉求智慧指挥系统服务费：《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抓紧推进群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建设的紧急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商请先行开展“光明模式”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函》参照相关区系统建设费用，预算为1500000元。 6. 心理咨询服务费：原定心理咨询师11名，经市场询价，此项服务费1630000元。后经请示区主要领导，考虑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按照5名心理咨询师的整体打包服务开展工作，经费计600000元。 10. 域名地址编码入库项目经费：依托深汕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前期相关项目工作成果，对接市政法委“块数据”底板基础库，将深汕合作区的房屋、人口数据校准并入库，为网格化管理、应急指挥、群众诉求系统等系统提供基础支撑，并能提供给合作区企业和居民查询使用。同时，提供数据更新和管理机制。初步预算300000元。 综上，此项经费共计4120000元。			
年度目标*	1. 做好日常接待服务、积案化解工作，完成隐患排查研判，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进京访风险的研判预警，坚持“四个统一”、严格执行“两个一律”，确保2022年社会秩序平稳安定。 2. 准确识别来访人身份信息，特别是重复访、重点信访人员预警信息；通过大数据对信访相关数据进行检索、分类、统计；通过云安防信息系统，缩短接待信息登记时间和录入时间，提高信访工作效率；通过重点信访人员的预警信息，适时采取相应的维稳策略和手段；通过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以节约信访资源和力量投入到重点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中，维护我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3. 完成市驻京工作组安排，及时响应市驻京工作组对有关我区上访人员的信息传达和维稳工作要求，做到“三个坚决杜绝”、坚决做到“四个不准”、“严守北京市三办胡同周边秩序整治规定”，做好进京人员的分流劝返工作。 4. 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契合市信访改革工作要求，做好我区信访工作考核。 5. 突出重点目标防范和重点人员管控，重点部位措施的落实，扎实细致做好各项维稳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无重点信访人员到市赴省进京非正常访，为国家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6. 充分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依托区信访接待大厅，打造“1+5”诉求服务指挥体系，实现“以人民为中心”“平时不打扰，需要在身边”的社会效益，就地就近主动听取群众诉求，化解群众矛盾。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信访培训次数	2次	上下半年开展有关信访考核培训工作。
		培训完成率	100%	包括信访系统操作、接待技巧等课程
		驻京工作时间	2个季度	根据上级要求，我区每年安排人员进京轮值2次，轮值2个季度。
		驻京人数	2人	根据市驻京工作组要求，共派2人次驻京，严格执行驻京任务。
		坐班律师	1名	坐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完成率	100%	参与日常接待工作、出具信访化解方案及法律意见，合同审查。
		重点人员稳控率	100%	重点人员全部稳控到位。
		政法办公室及信访中心整合改造点	2个	分别是文贞楼1栋101信访办和原103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深汕特别合作区服务点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信访大厅云安防设备、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都将投入日常使用
		进京上访人数	下降	根据中央、省市信联办工作要求，做好进京非访人员的隐患排查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服务	及时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派人响应维护。
		信访业务能力	提高	通过培训，提升信访业务能力，切实做好接待及案件办理工作。
		全区基础信息采集率	100%	走访农村和社区居民，采集更新网格内人口、房屋、单位、城市部件等基础信息并上报。

产出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政法办公室功能布局达到预期效果，实现政法保密与非保密工作衔接顺畅；信访中心实现“1+5”诉求服务指挥体系建设，打造“500米群众诉求服务圈”。
		设备终端无故障运行率	100%	光明模式群众诉求智慧指挥系统设备及终端运行正常。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费到位	及时	有效开展日常接访、出具信访化解方案及法律意见，合同审查工作。
		出具合同审查意见	及时	按照我局项目合同审查需要，及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驻京工作经费到位	及时	有效开展市驻京工作组交办的维稳处置任务。
		运维服务期	12个月	此项设备运维服务期为1年1签。
		信访培训时间	4天	按照课程设计，信访培训时间为4天，分为理论课与实践操作。
		重要时间节点经费到位	及时	有效开展中央省市信联办交办的维稳处置任务。
		全区基础信息采集及时性	及时	有效开展农村和社区居民信息采集工作。
		整合改造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政法办公场所与信访中心整合改造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心理咨询服务费到位	及时	根据要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矛盾问题处理	及时	平台即刻受理，按照"分级负责，逐级上报，分类处理"的原则，下达信息指令派遣相应层级网格责任人到现场处理，网格责任人通过组织协调网格内管理服务资源和力量协同处理，处理完毕反馈、核实、结案。
	成本指标*	律师服务成本	增加	增加1名专职信访法律顾问，服务成本增加。
		驻京费用占总预算	4%	人员驻京工作经费占信访维稳工作经费4%。
		重要时间节点人员经费总支出	40%	此项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及车辆租赁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驻京劝返工作处置较2021年提升	100%	完成劝返维稳处突工作。
		信访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信访业务能够按照标准开展，包括系统操作、案件转办、受理、告知等。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较2021年提升	100%	形成与城市化进程相适应，公众参与、规范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率	100%	切实做好群众来访工作。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	100%	及时处理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切实做好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信访案件化解群众满意度	100%	及时处理群众进京诉求，切实做好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附表14-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0
项目总金额（元）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85236.47元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200100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区政法办在挂牌成立、正式全面履职阶段，2022年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等全国性维稳节点，对区政法办履职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要求。同时，从全区实际情况来看，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社会事务、矛盾纠纷隐患依然突出，我局在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全区平安建设工作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合作区社会治理正处新旧机制交替的过渡时期，一方面是传统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远不能适应合作区快速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员编制、装备保障、信息设施等治理资源的缺乏，先进的城市治理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合作区体制机制优势远没有释放出来。因此，在面对体制机制转型时期沉重的治理压力，迫切需要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整合有限治理资源，积极调动合作区建设发展力量，为合作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迈进提供重要保障。 2. 项目内容： 2022年社会治理工作经费60000元，包括未成年帮教费用；2022年政法办公室及信访中心整合改造经费875600元，包括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审核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投标交易费以及建设预备费用等；2022年社区安全保险费195000元；2022年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第三期款154636.47元，请区发改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3. 项目范围： 开展政法办公室及信访中心整合改造费用，含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审核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投标交易费以及建设预备费用等；为保障依法履职，开展政法办公报刊书籍征订、法治宣传等工作等社会治理工作，此外购买社区安全保险费是为全区居民提供保障服务；确保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建设运行正常。 4. 组织框架： 开展政法办公室及信访中心整合改造建设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对于政法工作的要求，开展政法宣传活动、并征订政法办公报刊；根据上级对于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心理咨询服务工作，；购买社区安全保可助力我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得到系统的法制、心理健康、生命安全、人生规划、基础文化和国学礼仪等正规教育，使其能正常回归社会、适应社会，减少其再度涉案的风险；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飞地治理”实际，通过悬挂条幅标语，在广场、集市、车站等人群密集场所，免费发放宣传手册、纪念品等方式，推动实现法治公益宣传。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的通知》 2.《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内部件） 3.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内部呈批表 4.《英德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收费标准说明》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开展政法办公室及信访中心整合改造项目的复函》 6.《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7.《区智建办2021年第1次会议纪要》 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14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9.《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2017]134号） 10.《关于建立深圳市区两级信访大厅的意见》（深办发〔2009〕18号） 1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17】7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深综治委〔2013〕18号） 13.《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政法办公室及信访中心整合改造项目费用：包括信访中心功能布局调整、基本装修、设备采购等和政法后勤办公场所的功能布局调整改造以及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用、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投标交易费等。根据区发改财政局复函意见，该项目建设费用控制在1751200元范围内列支。2021年支付50%，即875600元，因此2022年预算为875600元。 2.社会治理工作经费：根据英德市委政法委关于《英德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收费标准说明》，管理费用6000元/月/人，共3个月，经费小计为90000元。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飞地治理”实际，通过悬挂条幅标语，在广场、集市、车站等人群密集场所，免费发放宣传手册、纪念品等方式，推动实现法治公益宣传，全区常住人口约6.8万，光盘每张2元、宣传手册每份2元，横幅每条30元共需3条，，共计60000元。 3.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建设服务经费：根据《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建设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限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第三期费用即该服务合同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对乙方的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我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即154636.47元。 5.社区安全保险费：参照2021年项目市场询价，项目经费为195000元。 综上，以上经费总计1285236.47元。		
年度目标*		1.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我区大开发大建设有序稳妥推进，提升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将涉稳事故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综合考虑全区实际情况，盘活存量，整合调动原有基层力量，补齐社会治理短板，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构建专业科学的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3.逐步构建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区、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监管网络，使城乡环境更优美、城市管理更有序、社会和谐更文明，为推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办法》，大力推动政法工作体系建设，加强政法部门沟通，做好法制宣传，打造平安深汕。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宣传活动。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网格平台设备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政法办公室功能布局达到预期效果，实现政法保密与非保密工作衔接顺畅；信访中心实现“1+5”诉求服务指挥体系建设，打造“500米群众诉求服务圈”。
		设备终端无故障运行率	100%	合作区网格化管理平台设备及终端运行正常。
	实效指标	整合改造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政法办公场所与信访中心整合改造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矛盾问题处理	及时	及时处理化解群众诉求。
	成本指标	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经费占比	77%	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经费占政法工作经费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较2020年提升	100%	形成与城市化进程相适应，公众参与、规范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	100%	及时处理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切实做好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附表14-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6,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聘请职业律师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各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申报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法制审核人员不得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法制审核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的政策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政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应急管理局需要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作为法制审核人员。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2021年实际支出测算，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费21万元			
年度目标★	确保我区安全生产执法合规率100%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律师聘请人数	1人	聘请职业律师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各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文书合法合规率	100%	确保我区高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时效指标★	聘请专业律师	12个月	服务期限为一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宣传费占总预算	29%	项目宣传费占科室年度总预算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在规定期限内事故调查处理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全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费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按照省、市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我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 申报依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0〕135号），《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市安委办关于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推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深安办〔2021〕73号）；市安委办将从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开始，对我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督导、绩效考核并通报，考核成绩纳入我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范围。2. 申报依据： 2、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2021年实际支出测算 全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费用50万元			
年度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90%	深圳市创建国家安全示范城市及市安委办统一部署的要求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80%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安全隐患整治要形成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规定时限内	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得到管控和消除
	成本指标★	社会直接经济损失与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投入的比率	降低	占比越小，社会直接经济损失越少。经济损失不变，但是合作区要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事主体会增加，风险因素增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就会加大，比率应是不断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在规定期限内事故调查处理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督导检查及隐患消除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开展我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督导检查行动。			
项目申报依据	申报依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深应急规〔2020〕5号），《深圳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20〕9号），《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该项目平均支出费用估算为40万元。2名安全督导专家，20万元/年/每人			
年度目标★	针对重点领域、行业的重大隐患开展督导检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整改销号，有利于加强安全监管
	质量指标★	较大事故发生率	0%	事故发生起数减少，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规定时限内	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得到管控和消除
	成本指标★	社会直接经济损失与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投入的比率	降低	占比越小，社会直接经济损失越少。经济损失不变，但是合作区要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事主体会增加，风险因素增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就会加大，比率应是不断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在规定期限内事故调查处理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应急”和“强安号”管理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按照要求完成“深汕应急”和“强安号”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申报依据：1.《市安委办关于“学习强安”2021年7月运营数据情况的通报》：据《深圳统计年鉴2020总第30期》，我区常住人口92,400，用户人数2509，注册比2.71%，覆盖率全市排名倒数第一；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项目测算标准	公开询价，“深汕应急”和“强安号”管理费20万			
年度目标★	开展“深汕应急”和“强安号”日常管理运营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深汕应急”和“强安号”日常内容管理，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遵守安全文化意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员对安全知识的掌握	100%	活动开展完后对参与人员进行访问
	时效指标★	“深汕应急”和“强安号”管理	规定时限内	日常运营“深汕应急”和“强安号”
	成本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

附表14-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急救包采购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按照要求完成急救包采购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申报依据：区党工委副书记谢海生在2021年7月16日全区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上的部署，为全区居民配置应急包。			
项目测算标准	公开询价			
年度目标★	顺利完成急救包采购工作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遵守安全文化意识
	质量指标★	急救包合格率	100%	对急救包进行抽查检验
	时效指标★	急救包采购	规定时限内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干部群众安全文化意识
	成本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在规定期限内事故调查处理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其他应急支出
一级预算单位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30,000.00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按照要求完成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活动、国际防灾减灾日活动、以及五进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以及三防、森防、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培训。		
项目申报依据		1.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3号）3.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1〕102 号）		
项目测算标准		【测算标准：】参照其他区及深汕区往年支出情况。 【测算过程：】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项目支出4.45386万元，2021年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活动服务项目7.985万元，国际防灾减灾日支出20万元，合计32.43886万元。2022年预计开展3场宣传活动，按照平均每场宣传活动,10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支出30万元，五进宣传费用20万元、参照往年活动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安全生产月活动约10万元，我区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该项目约23万元。【测算标准：】按照培训费规定，参照其他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历年支出情况。 【测算过程：】2022年计划开展4场培训，分别为三防、森防、防灾减灾、地质灾害，每场培训预计130人，每场培训为期两天，培训类别为二类培训。测算明细如下：住宿费：180元/人/天*100人*2天=3.6万元，伙食费：130元/人/天*100*2天=2.6万元，场地和讲课费：100元/人/天*100人*2天=2万元，资料、交通费和其他费用：60元/人/天*100人*2天=1.2万元，每场活动预计支出9.4万元，四场活动预计花费40万元。		
年度目标★		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活动、国际防灾减灾日活动、以及五进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以及三防、森防、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培训。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遵守安全文化意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员对安全知识的掌握	100%	活动开展完后对参与人员进行现场抽查
	时效指标★	日常宣传活动	规定时限内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干部群众安全文化意识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附表14-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37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37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7002003 灾害救助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为贯彻落实区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突发事件以及灾后后勤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救灾人员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保障，做好后方支援力量的角色。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预案演练，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3. 为贯彻落实区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突发事件以及灾后后勤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救灾人员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保障，做好后方支援力量的角色。 二、项目内容： ①应急处置经费：用于突发事件发生时，聘请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专业设备、提供应急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 ②应急演练技术服务费用：购买专业应急演练指导服务机构，开展三防、森防、疫情防控、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演练。购买应急演练物资和装备。 ③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费：利用三大运营商大数据技术，精准发送点对点短信，拟按照每逢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各发送1次的频率，向我区辖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等广大群众发送突发事件的提醒短信息。 ④应急指挥车采购费用：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指引〉深圳市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指引的通知》，需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灵活选择开设固定式、移动式或野外式指挥部，其中移动式现场指挥部主要指移动指挥车，由于我区应急指挥中心即将成立，需采购一台应急指挥车作为应急处突使用。 ⑤卫星电话采购费用：按照《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提前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指示精神，我区要做好在大面积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照明、交通的保障准备安排，做好指挥场所互联互通。目前我区还未配备相应的卫星通讯设备，鉴于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以及防汛抗灾迫切需要，建议抓紧采购并补充相关物资装备。 三、项目范围 1. 用于应急处置。 2. 用于支付应急演练技术服务费用。 3. 用于采购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 4. 用于采购应急指挥车项目。 5. 用于采购卫星电话项目。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应急委、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支付“1·16”森林火灾扑救费用的请示（深汕应急字〔2021〕29号）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综合应急演练服务项目的请示 3. 关于做好2020年度应急演练工作总结和筹划2021年度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深应急委办〔2020〕5号）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局务（扩大）会会议纪要（深汕应急纪〔2021〕11号）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2021年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的请示（深汕应急字〔2021〕75号）		
项目测算标准	①应急处置经费：参照去年支出情况，1.16下北山火紧急采购消防水带、应急食品，购买成品油等共计花费27.8134万元；处置9.2鲛门镇违法油罐车着火事件支出2.155万元，合计29.9684万元。今年计划预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经费70万元，用于突发事件发生时，聘请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专业设备、提供应急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该项预算30万元。 ②应急演练技术服务费用：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综合应急演练服务项目的请示》、《关于做好2020年度应急演练工作总结和筹划2021年度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 深应急委办〔2020〕5号》，应急演练应制度化、常态化推进。2022年需支付2021年采购应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尾款9.9万元，以及2022年采购应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约20万元。该项经费预算30万元。 ③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费：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2021年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的请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局务（扩大）会会议纪要（深汕应急纪〔2021〕11号）》，我局于2021年购买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三家运营商报价的大数据服务短信价格均为0.2元/条，辖区范围内三家运营商总用户数约15万，预计发送短信次数为10次，预算金额为30万元，2021年已支付合同首期款15万元，2022年需支付2021年合同尾款15万元。 ④应急指挥车采购费用：根据区主要领导指示，需采购一台大型应急指挥车，作为区应急指挥中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使用，我局委托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线上询价情况，其中中国电信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报价791.9240万元；山东格仑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报价6997180元；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价6480000元结合前期摸底及我区实际情况，我局采购应急指挥车预算控制在 700万元以内，拟先申请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首期款，即210万元。 ⑤卫星电话采购费：我区地广山多、林茂坡陡，基础设施薄弱，自然灾害频发，为切实做好三防工作，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拟采购一批卫星电话，发放给各三防责任人，经初步统计，需采购292台卫星电话。根据委托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线上询价情况，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价175.2万元；优优视讯（深圳）有限公司报价172.28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价245.28万元；广州启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230.68万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报价199.9908万元；深圳市智龙宇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99.6988万元；广东铭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86.88万元；结合前期摸底及我区实际情况，经财政审核，预算控制在176万元，拟先申请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首期款，即52.8万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5.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	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开展场次	5场次	反映2022年度应急演练开展场次
		卫星电话采购数量	292台	反映采购卫星电话数量
	质量指标*	物资到位率	100%	反映物资到位情况，实际到位物资数量/合同约定拟配置物资数量
		物资质量标准	合格	应急物资全部质量合格，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物资调拨的及时性	及时	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候，及时调拨应急物资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 7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物资费用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 30%	考察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数量	0	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

附表14-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专项资金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26,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26,4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4001008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区森防办、三防办、减灾办均设置在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条和区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需定期向辖区各单位、各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从而提升我区防灾减灾、防汛防风防旱、森林防火、应急处突等能力。 2. 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刚刚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各个方面所预先作出的详细安排，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由于我区基础薄弱，人员力量不足，需要专业力量协助我局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预案演练，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4. 回顾2020年发生的多起海域溺水事故，在应急救援的过程中暴露出我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机制不健全等诸多问题，特别是我区海岸线长达50.9公里，海滩面积广，可下水地点多，且多数属于未开发海滩，管理难度系数天然较大，而由于我区体制机制尚未理顺，缺失一支由我区管委会主导的水上救援力量，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基本空白，无法满足各类水上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与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项目内容 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我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我区各类应急预案科学、有效。 三、项目范围 用于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 四、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等 11.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1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13.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6.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应急预案管理综合服务项目的请示》（深汕应急字〔2020〕75号），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委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应急预案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408000元，约定绩效评估结果为“优”，可进行续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2022年预计支付2022年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费用第一期款20%以及第二期款60%，即32.64万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4.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 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宣传机制，减少溺水事件发生；提升海岸安全巡逻队伍形象，提高巡逻和救援人员的辨识性。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案审核专家	2人	雇佣2名专家负责区级总体及部门预案审核修改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体系验收合格率	1	应急预案体系验收百分百合格，不合格需返工
	时效指标*	处置突发情况的及时性	及时反应	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 85%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	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90%	对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培训项目等满意度高

附表14-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值班专员加班补助费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6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6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4005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质量，适应全天候、多灾种和专业化的应急值守工作新要求，在“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切实提高值班值守工作水平，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高效，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二、项目内容 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值守工作补贴费用：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规定，切实提高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报送工作效率，以及值班人员保障工作。切实落实好2021年全区值班区领导、值班干部的交通补贴和值班专员的值班补助发放工作，激励各领导、同事更好地参与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三、项目范围 主要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工作建设，以及值班专员补贴发放。 四、组织框架 区总值班室负责全区24小时政务值班、应急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与处置科人员组成。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2019年3月6日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4.2019年3月27日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第五次会议会议纪要》第十项议题。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 7.《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①2021年下半年值班专员加班补助费： 测算标准： 值班专员节假日600元/班，周末（非工作日）400元/班。 测算过程： 2021年下半年节假日共13天，包括端午、中秋、国庆，（每天值班专员3-4名。补助标准600元/班：补贴金额：600*4*13=3.12万元） 2021年下半年周末共60天（每天值班专员3-4名。补助标准400元/班，补贴金额：400*4*60=9.6万元）。以上共计12.72万元。 ②2022年上半年值班专员加班补助费： 测算标准： 值班专员节假日600元/班，周末（非工作日）400元/班。 测算过程： 2022上半年节假日共21天，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每天值班专员3-4名。补助标准600元/班：补贴金额：600*4*21=5.04万元） 2022上半年周末共57天（除节假日、周末补班，每天值班专员3-4名。补助标准400元/班，补贴金额：400*4*57=9.12万元）。以上共计14.16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此项目，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工作水平，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设备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 uncertain 因素和突发情况，保证我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有效。		
长期目标	通过此项目，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值守能力，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大局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 uncertain 因素和突发情况，保证我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补贴发放次数	2次	上半年下半年各发放一次值班补贴
		每班次配置人员数量	3至4人	反映每天值班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补贴发放情况，确保补贴发放不重不漏
		补贴金额错误率	0%	不出现金额错误或账号错误，导致退单情况发生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放补贴
	成本指标*	经费同比增长率	≤10%	考察经费成本增长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事件处置效率	100%	考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效率，应急事件处置效率=及时处置的事件数/总发生的应急事件数量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区领导满意度	100%	考察区领导对区总值班室工作满意情况

附表14-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值守综合业务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政府采购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质量，适应全天候、多灾种和专业化的应急值守工作新要求，在“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切实提高高值班值守工作水平，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高效，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二、项目内容 1. 为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设备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参照往年经验，设置一定额度的值班室系统维护经费，用于区总值班室通讯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 2. 为充分做好应急值守期间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进一步完善区总值班室应急值守物资配备，提升我区应急值守工作整体水平，参照《市应急办关于印发〈全市值班室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深应急办字〔2018〕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等文件规定，需购买应急行军床、布草及洗涤服务等，以满足工作人员应急值守期间的休息需求，进一步完善上下统一、功能完善、业务规范的值班工作体系构建。 三、项目范围 主要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设备运维和后勤保障。 四、组织框架 区总值班室负责全区24小时政务值班、应急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与处置科人员组成。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 3.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4. 《市应急办关于印发〈全市值班室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深应急办字〔2018〕5号） 5.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值班值守系统安装和责任信息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应急〔2020〕61号） 6.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三防）建设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①区总值班室后勤保障费用： 【测算标准】 1. 一次性购买床上三件套的费用。按照目前夜间休息室床铺配置情况（配备两张上下铺共计4个床位），需购买4套床上三件套专供区总值班室使用，费用明细为：床单95元*4=380元，被套165元*4=660元，飞边枕套30元*4=120元，合计1160元。 2. 每日更换床上三件套及洗涤费用。按照区总值班室人员编制、每日值班人数等情况，按照每日3人坐班值守的标准计算更换及洗涤服务费用，费用明细为：（床单15元/张+被套25元/张+飞边枕套10元/张）*3=150元，此项服务每日费用小计：150元；按照每年付费一次，此项服务费用合计为150元*365=54750元。 以上费用总计55910元。（以实际支出为准） ②系统维护费： 【测算标准：】参照前两年经费预留额度。 【测算过程：】市委值班室、深圳市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部署了3套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应上级要求预留相应系统维护费用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此项目，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工作水平，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设备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保证我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有效。			
长期目标	通过此项目，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值守能力，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大局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保证我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	3个	反映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置独立值班值守系统数量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100%	系统出现故障时故障修复率100%
		设备稳定率	100%	设备稳定且长期在线
		线路故障率	0%	电话、网络等通信线路故障率低，出现故障时及时消除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
		故障发现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现故障并寻求技术人员支持
	成本指标*	经费同比增长率	≤50%	考察经费成本增长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区领导满意度	100%	区领导对总值班室工作满意度

附表14-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4001003 动植物疫病防控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中国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为中国人民抗击疫情坚定了信心、凝聚了力量、指明了方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上下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打响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自疫情爆发以来，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疫情防控人员转运工作，以及隔离点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 二、项目内容： 1. 后勤保障费：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工作安排，按要求购买后勤保障物资，如帐篷、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饮水装置等后勤保障物资。 2. 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费：通过购买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项目包，对隔离人员进行心理咨询辅导，缓解隔离人员因隔离带来的焦虑、不安的不良心理情绪，做好隔离人员的关怀抚慰工作。 三、项目范围 1. 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及按要求做好全区核酸检测工作后勤保障。 2. 用于采购心理咨询师服务项目。 四、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疫情防控组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办〔2020〕3号）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4.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健康管理要点（第四版）〉的通知》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局务会（工作例会）暨挂职干部对接会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①后勤保障费： 【测算标准：】参照其他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出情况。 【测算过程：】2021年采购应急照明设备、帐篷、标识共计50万元。由于2021年采购物资基本充足，我局拟预留35万元经费以备不时之需。 ②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健康管理要点（第四版）〉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局务会（工作例会）暨挂职干部对接会会议纪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委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项目，请款请示（15万元）已通过局务会议集体审核，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开展。			
年度目标*	保证境外来深人员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效防止境外输入病例引发国内疫情扩散，做好外防输入工作。			
长期目标	保证境外来深人员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效防止境外输入病例引发国内疫情扩散，做好外防输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派驻心理咨询师数量	≥1人	反映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采购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项目派驻心理咨询师人数
		持证心理咨询师数量	≥1人	反映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采购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项目派驻人员持证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心理咨询师驻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物资验收100%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的及时性	及时	反映隔离人员需求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时效
		处置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的及时性	及时	发生疫情传播、感染事件时迅速响应，及时处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 5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 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 80%	考察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比重=应急情况下物资采购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隔离人员按要求进行隔离	100%	反映隔离人员进行隔离情况，隔离情况=实际隔离时间/应隔离时间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	≥ 90%	反映隔离人员对隔离工作的满意度

附表14-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三防业务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4001008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薄弱，汛期台风、暴雨及次生灾害频率高发，暂时没有专业力量满足我区各类三防隐患管理、技术咨询、分析研判要求，难以科学合理地做到精准施策消除、各类隐患。 2.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抓紧备足防汛抢险物资的通知》文件要求，各级三防指要提高防汛抗洪物资储备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利用大汛来临前有限时间，抓紧时间储备防汛抗洪抢险所需物资。我区历来易受洪涝灾害威胁，以6月龙舟水为例，是我区遭遇10年来最强的强对流灾害天气袭击，出动救援力量1757人次、解救遇险被困群众300人、转移群众1000余人、安置群众540人，若无充足的防汛物资准备，在关键时刻调不出、没得用，根本无法为防汛抗洪抢险提供有力保障。 3. 2020年11月至今，深汕特别合作区经历了1963年以来的罕见大旱，降雨量比往年偏少约76%，水库干涸、河流断流、春耕用水紧缺、居民生活用水短缺突出。4月21日我区发布气象干旱预警，5月11日升级为特旱，5月底时，全区接近或已处于死库容状态水库23个，河床大面积裸露，甚至长满了荒草。受旱农作物面积11798亩，2.85万人用水困难，抗旱形势十分严峻。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防汛物资：购买充足防汛物资，切实保障2022年“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工作要求，购买专业服务或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抗旱工作经费：支付抗旱工作人员住宿、用餐等费用，用于购买慰问品表彰在抗旱中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采购抗旱急需应急物资和专业设备。 三、项目范围 1. 用于采购三防物资，购买专业服务或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用于抗旱救灾工作。 四、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各三防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7. 《中国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8. 《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11. 《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 12. 《广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 13. 《水利部关于加强2019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水防〔2019〕34号） 14. 《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2019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19〕527号） 15. 《深圳市防汛预案》 16. 《深圳市防台风预案》 17. 《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8. 《深圳市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 19. 《2020年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20.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抓紧备足防汛抢险物资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①防汛物资采购费： 【测算标准：】 参照前两年采购的防汛物资标准及申请预算金额。 【测算过程：】 防汛物资包括发电机组（20000元/台），橡皮艇、船外机（33600元/套），小型发电照明装（4500元/台），雨衣（125元/件），雨鞋（65元/件）等其它类型防汛物资。（具体采购数目以实际需求为准） ②抗旱工作经费： 【测算标准：】 参照2021年抗旱经费投入情况。 【测算过程：】 抗击特大旱情期间，支付抗旱送水工作人员住宿费19.682万元、餐费10.378万元，采购抗旱慰问纪念品9.854万元，合计39.914万元。根据气象天气部门预测，深汕特别合作区旱情还将持续，需预留部分抗旱资金。（4500元/台），雨衣（125元/件），雨鞋（65元/件）等其它类型防汛物资。（具体采购数目以实际需求为准） 以上两项费用预计投入12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升我区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装备齐全且充足，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采购完成率	≥8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购买防汛物资，物资需求和数量需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再确定
		抗旱物资采购完成率	≥8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购买抗旱物资，物资需求和数量需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再确定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	合格	购买的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物资验收100%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处置自然灾害的及时性	及时	发生自然灾害时迅速响应，及时处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5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 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50%	考察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比重=应急情况下物资采购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自然灾害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受灾群众对物资发放、避险救灾等工作满意

附表14-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业务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6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6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4001008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为贯彻落实区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突发事件以及灾后后勤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救灾人员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时食物保障，做好后方支援力量的角色。 2.救灾保障性经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工作经费：用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 3.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薄弱，汛期台风、暴雨及次生灾害频率高发，暂时没有专业力量满足我区各类三防隐患管理、技术咨询、分析研判要求，难以科学合理地做到精准施策消除、各类隐患。 二、项目内容： 1.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服务项目费用：根据《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大力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社区（村）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进一步提高基层特别是乡村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着力解决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问题。 2.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项目经费：购买三防技术辅助服务，贯彻落实省、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部署安排，全方位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督导检查工作，科学分析研判，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派驻两名普通工作人员长期驻点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办公，做好汛期24小时三防值班工作。本项目派驻一名中级工程师，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进行汛后督导检查相关工作。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8.5万元，2022年需支付2021年合同尾款以及2022年合同首期款，合计48.5万元。 3.直升机空中巡查服务费：采购直升机巡查服务，年服务时长60小时，预算为110万元。 4.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尾款：通过采购服务项目形势，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多措并举做好前期应急系统清查、行业部门调研、编制工作方案、建设应急资源库、数据采集和内外业抽查核查工作。该项目重难点在数据采集阶段，包括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质灾害致灾调查、气象灾害致灾调查、森林灾害致灾调查、重要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调查、重点隐患排查、空间标绘等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基础数据现场核查测算，建立大量数据台账。 5.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测绘服务项目费：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编办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明确救灾物资储备职责的请示〉的复函》，“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具体履行救灾物资储备职责，统筹落实开展我区应急救灾工作。由区发改财政局协同制定年度救灾物资购置计划，并落实相关资金。”，参照其他区情况，拟申请预算20万元，聘请供应商对全区物资储备、需求情况作整体的摸排，形成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6.防灾减灾物资采购费：汛期时间长，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频发，极易造成各类突发事件。要清醒认识到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深刻吸取郑州、武汉等地灾害事件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抓紧做好防灾减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结合辖区各类基础设施薄弱的情况，加上187个自然村分布较为零散，给抢险救援造成了一定的困难。由此显得备足防灾减灾救援物资显得极其重要，能够进一步保证发生灾害时及时拉得出、用得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由于我区财政预算不足，拟先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一半，剩余尾款待年中预算调剂时支出。 三、项目范围 1.用于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服务项目费用。 2.用于支付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项目费用。 3.用于支付直升机空中巡查服务项目费用。 4.用于支付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5.用于支付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测绘服务项目费。 6.用于支付防灾减灾物资采购费。 四、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各三防成员单位、各减灾委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党工委）收文处理表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采购加强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深汕应急字〔2020〕122号） 3.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服务项目中标公示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6.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直升机空中巡查服务项目的请示（深汕应急字〔2021〕72号） 8.全国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9.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①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服务项目费用：2021年采购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48.6万元推进防灾减灾“十个有”深汕特别合作区示范社区建设工程，包括有组织体系、有警报器、有明白卡、有风险地图、有小册子等支出20万元，2022年拟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行整合，开展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项目，预算80万元，2022年支付第一、第二期款合计60%，即48万元。 ②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项目经费：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采购加强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深汕应急字〔2020〕122号），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委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项目，中标金额为48.5万元，合同约定分两期进行支付。2021年6月完成首期款（合同金额的50%）支付，还剩尾款需留待合同到期后支付（2022年3月16日后）。2022年需支付2021年合同尾款24.25万元，以及2022年合同首期款24.25万元，合计48.5万元。 ③直升机空中巡查服务费：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 2018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局借助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询价公告，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集报价单，共有五家航空有限公司参与报价，其中深圳坤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报价为120万元/年（不包含其他产生费用），湖南衡峰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为168万元（不包含其他产生费用），深圳杰思凯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报价为99万元（包含所有费用），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报价为342万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报价为机型一799万元、机型二1020万元（包含所有费用），结合前期摸底及我区实际情况，我局采购直升机空中巡查服务项目预算控制在110万元内，从我局2021年预算“防灾减灾业务工作经费-救灾保障性经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工作经费”列支，拟先支付30万元。 ④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尾款：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9次管委会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区应急管理局采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经费控制在300万元以内，从该局2021年部门预算‘防灾减灾业务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2021年已批复150万元，用于支付合同款项50%的首期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297万元，还需支付尾款148.5万元。 ⑤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测绘服务项目费：参照其他区情况，拟申请预算20万元，聘请供应商对全区物资储备、需求情况作整体的摸排，形成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⑥防灾减灾物资采购费：根据委托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线上询价情况，其中，温州维尔纳科技有限公司报价3394010元，深圳市吉泰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报价3189730元，广东鹏洋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报价4377200元，广州阳越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报价1847720元，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报价5668700元，广东航江安全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报价3486900元，方晖应急救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报价3630150元，深圳市环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价7709000元，深圳市鹏亮工贸有限公司报价3878560元，东台市海鸿航海设备有限公司报价3088280元。综合十家单位报价情况及我局实际需求，我局拟采购防灾减灾救援物资，预算金额控制在500万元以内，拟先支付30%，即150万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三防督导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我区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装备齐全且充足，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发现各类灾情险情，积极应对各种突发紧急情况，保证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理事故，切实提升合作区应急工作、灾前预防部署、灾后重建的能力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三防督导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我区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装备齐全且充足，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置数量	3人	三防值班和汛后督导检查项目需配置3人长期驻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值班。
		直升机服务时长	60小时	直升机年服务时长不少于60小时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4个	拟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人员长期稳定
		物资质量标准	合格	应急物资全部质量合格，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验收合格率	合格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全国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及时性	4个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创建工作
		直升机救援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物资调拨的及时性	及时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接到区应急管理局调拨物资要求后，需在5个小时内将物资运送到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2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物资费用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20%	考察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4个全国示范性减灾社区成功创建率	100%	为后续全区的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打造样板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

附表14-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业务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森林防火防灾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汕特别合作区成立以来，森林消防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我区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前队伍建设存在着上下沟通不畅通、指挥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制约着我区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森林消防队伍的管理，拟申请回收森林消防队伍管理权限。 二、项目内容： 森林消防队伍日常办公经费、后勤保障费用，装备购置、维修、耗损、折旧，宣传培训，森防信息网络运维费用等支出。 三、项目范围 1.用于深汕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后勤保障支出。 2.用于购置深汕森林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专业设备及设备维修、耗损、折旧费。 3.用于支付深汕森林消防大队制服服装采购。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各森防办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宣传工作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2.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百车南粤万村行”活动的通知 3.《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4.《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5.《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着装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森林消防标识及被服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预购装备器材费：根据《深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落实森林防灭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各区项目建设任务和清单进行明确，要求各区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项目、森林火险预警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项目、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以及根据《深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的预通知》，需赴市局参与森林消防装备比武活动，届时需根据市局比武要求，定制一批比武装备，该项经费预计50万元。 2.森林消防标识及被服标准化采购项目：根据《深圳森林消防标识及被服配置标准（试行）》，需采购执勤服、训练服、作战服等制服各一件，经前期摸底询价，每套制服价格约为0.83万元，共需采购60套，合计50万元。			
年度目标*	健全森防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纪律，确保应急队伍正常运作。			
长期目标	切实健全森防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纪律，确保应急队伍正常运作，提升辖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森防物资采购完成率	≥8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购买森防物资，物资需求和数量需根据深汕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实际需要再确定
		森防服装采购完成率	≥95%	反映2022年购买森林消防装备数量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	合格	购买的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

产出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物资验收100%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及时性	及时	发生森林火灾迅速出动、及时响应
		森防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	100%	反映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森防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森防隐患排查整改数量/发现森防隐患的总数量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 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 50%	考察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比重=应急情况下物资采购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森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降低森林火灾发生概率	持续提升	考察对森林火灾隐患的防治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0%	反映受灾群众对救援情况的满意度